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 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的公告（2017 年第 174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的相关工作，主动督促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。经研究，要求各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相关单位根据各地工作实际确定需求数量，统计后反馈中国计划出版社。

附件：（2017 年第 1741 号）公告



附件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公 告

第 1741 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
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的公告

现批准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为国家标准，编号为 GB51251-2017，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。其中，第 3.1.2、3.1.5(2、3)、3.2.1、3.2.2、3.2.3、3.3.7、3.3.11、3.4.1、4.4.1、4.4.2、4.4.7、4.4.10、4.5.1、4.5.2、4.6.1、5.1.2、5.1.3、5.2.2、8.1.1 条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

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附件：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征订回执



附件：

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征订回执

订购单位		联系人	
邮政编码		联系电话	
通信地址			
名称		单价(元)	数量(册)
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 (GB51251-2017)		53.00	
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图 示		113.00	

(注：30 套以上含 30 套免邮寄费)

中国计划出版社

联系人：彭飞、孟丽丽 联系电话：13693340647